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推选青海省草原行业专家候选人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推荐青海省草原行业专家的函》（青林草函〔2025〕85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全省草原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优化专家专业结构，充实专家力量，充分发挥专家优势，强化技术支撑保障，省林草局拟重新建立全省草原领域专家库。现将推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对象

长期在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管理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等领域工作，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、草原资源管理、草原生态畜牧业、草畜平衡管理、草种培育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及野生植物保护等业务，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及同等职位的人员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养良好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（二）政策水平较高。熟知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所从事的技术领域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掌握国家草原生态保护发展方针及政策。

（三）专业技能突出。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，主研技术成果的市场接受度较高。优先选择在职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（含 55 周岁）的人员。

（四）身体素质良好。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高寒牧区野外现场工作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。各单位或个人根据上述条件进行推荐，推荐人选填报《青海省草原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、科研成果或履职经历、资格条件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人选确定。由省林草局对提交申请的人员进行筛选，拟入选专家库专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供材料：（1）《青海省草原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一式 1 份；（2）申请人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1 张（背面铅笔标注姓名）及其

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各单位根据条件进行推荐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请于3月10日（周一）前将推荐报告（含推荐程序、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等内容）和需要提交的个人申请资料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@qq.com；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联系人：白蓉

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附件：青海省草原行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人才人事处

2025年3月3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5年3月3日

打印：陈逸韵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5份